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德榮即益大室內裝修裝璜材料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燁績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威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九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「林德榮即益大室內裝修裝潢材料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德榮即益大室內裝修裝璜材料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思賢